
襄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选定第三方
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襄财框架采购-2026-2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1
2. 征集文件	22
3. 响应文件	24
4. 响应	2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26
6. 授予框架协议	28
7. 纪律和监督	3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3
评审方法前附表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3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7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襄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3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框架采购-2026-2
2. 项目名称：襄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 A 包：襄城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B 包：襄城县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等服务。
 -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襄城县财政局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36家咨询机构为襄城县财政局提供相关服务，其中：A包30家；B包6家；
 - 5.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襄城县财政局。
 -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襄城县。
 -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

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供应商处注册，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第二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会计师或经济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免费下载；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

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3月5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 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 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 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财政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东路1706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4-3993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电话：15238348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电话：1523834889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

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财政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东路1706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4-399396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电话：15238348893
1. 1.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襄城县财政局评审中心
1. 1.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襄城县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襄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襄财框架采购-2026-2
1. 3. 1	采购范围	A 包：襄城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B 包：襄城县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等服务。
1. 3. 2	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最终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1. 3. 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 3. 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p>襄城县财政局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36家咨询机构为襄城县财政局提供相关服务，其中：A包30家；B包6家。</p> <p>A包：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u>30</u>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u>38</u>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p> <p>B包：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u>6</u>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u>8</u>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p> <p>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若A包、B包为同一中标人，服务团队应分别组建配备，人员不得交叉，应完全独立。</p>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p>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p> <p>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注：1.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p>

		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	响应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即以基本费率和审减追加费费率的最高限制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的比例），每包报1个折扣率（折扣率为0-100%中的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按照响应报价计算后的基本费率和审减追加费费率不得超出最高限制单价。例：A包响应报价（折扣率）为90%，A包各项目造价的基本费率：基本费率最高限制单价×90%，审减追加费率为：审减追加费费率最高限制单价×90%。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评标结果确定后，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入围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打印）1份，均采用双面打印，软面左侧胶

		装；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单位承担。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5.1.2	开启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

		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0元/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均摊，统一按照百位进位取整），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襄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紫云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2572 7579 2547
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p> <p>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

		<p>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p>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p>

		<p>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p>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质疑函接收信息</p> <p>方式一：书面形式</p> <p>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p> <p>联系人：郝玉杰</p> <p>联系电话：15238348893</p> <p>方式二：线上形式</p> <p>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质疑提出后应及时联系征集公告中征集人查看。</p>
7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

		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p> <p>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p> <p>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p>
10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1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业绩等证明资料进行调查落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p> <p>(3)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4)履约验收：根据第二阶段的委托，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p> <p>(5)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p> <p>(6)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p>

	<p>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7)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系统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交易系统固定格式，无法删除，此项填写“0”，该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9) 供应商因参与响应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10)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1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 其他：</p> <p>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年度进行支付。</p>
--	--

		2. 履约验收：具体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12	投标人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3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 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p> <p>3. 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4. 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p>

	<p>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p> <p>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 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人应对征集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结算聘用费用。

3.2.3 响应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响应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2.4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预算、决算和审计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约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

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

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委托办法详见框架协议附件)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 (2)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

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3)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 (4) 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5)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6) 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 (7)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8)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9)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10)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
2	襄城县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
3	中小微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供应商处注册，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第二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会计师或经济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0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见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第一标段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2 (1))	技术 部分 (60 分)	<p>1. 供应商机构设置及三级审核要求：5分</p> <p>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①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得5分；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得3分；③机构设置不太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人员配置不太合理，职责不够清晰，得1分；</p> <p>2. 对评审各阶段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7分</p> <p>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7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有较强可操作性、措施比较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当，得5分；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得2分；</p> <p>3. 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管理：5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方案与管理办法。 ①提供上述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②提供上述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但缺少针对性的得3分；③提供上述方案简单，简单描述的，得1分；</p> <p>4.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6分</p>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6分；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4分；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p> <p>5. 服务质量保</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p>

	障措施：6分	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①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2分。
	6.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5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3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1分；
	7. 风险管控措施：6分	①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具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2分。
	8. 进度保障措施：5分	①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②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1分。
	9. 档案管理措施：5分	①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5分；②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3分；③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1分。
	10. 服务承诺：10分	<p>(1)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分；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2分；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2)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并亲自到场服务。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2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2分；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p>
		<p>(3)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2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2分；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得1分。</p>
		<p>(4)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内容是否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可行进行比较并赋分（3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不完善，得1分；</p>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分0分。	
2.2 .2 (2))	商务部分 (40分)	<p>(1)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要求外，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关键页、三方定案表）；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者加2分。</p> <p>(2)拟投入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p> <p>①拟投入人员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②拟投入人员具备交通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③拟投入人员具备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 ④拟投入人员具备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⑤拟投入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2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p>

		最高证书计分。
	2. 硬件实力: 9分	<p>(1) 供应商自有专用计算机数量5台（含）以内的得1分，5台以上（不含）的得2分，满分2分；</p> <p>(2) 供应商有专用清单计价软件数量3套（含）以内的得1分，3-5套（含）的得2分，5套以上（不含）的得3分，满分3分。</p> <p>(3) 供应商自有交通工具或租赁相关交通工具（指车辆）的得2分；</p> <p>(4) 办公场所（2分）</p> <p>投标人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者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计算机设备购置发票，专用计价软件购买或租赁协议及相关发票，车辆购买或租赁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相关支付费用凭证等），无提供者不得分。</p>
	3. 服务经验: 15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业、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专业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三方定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①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p> <p>②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③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p>
		<p>注：项目组配备人员需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时间需为征集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退休人员不计入评分；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人员数据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p>

第二标段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商务部分: 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1. 供应商机构设置及三级审核要求: 8分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①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得8分；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得5分；③机构设置不太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人员配置不太合理，职责不够清晰，得2分；
	2. 对绩效评价各阶段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 8分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8分；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有较强可操作性、措施比较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当，得5分；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得2分；
	3.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6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6分；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4分；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①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

		得6分；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2分。
	5.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 5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3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1分；
	6. 风险管控措施: 6分	①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具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2分。
	7.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①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②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2分。
	8.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①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5分；②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3分；③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1分。
	9. 服务承诺: 10分	<p>(1)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分；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2分；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2)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并亲自到场服务。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p>

		<p>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2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2分；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p> <p>(3)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2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2分；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得1分。</p> <p>(4)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内容是否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可行进行比较并赋分（3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不完善，得1分；</p>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分0分。
2.2.2 (2)	商务部分 (40分)	<p>1. 人员配备实力：15分</p> <p>(1)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要求外，具有绩效评价业绩的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字的成果报告关键页）。</p> <p>(2)拟投入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0分） ①拟投入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②拟投入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③拟投入人员具备经济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④拟投入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p>2. 硬件实力：7分</p> <p>(1) 供应商自有专用计算机数量5台（含）以内的得1分，5台以上（不含）的得2分，满分2分； (2) 供应商自有交通工具或租赁相关交通工具（指车辆）的得2分； (3) 办公场所（3分）</p>

	<p>投标人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者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计算机设备购置发票，车辆购买或租赁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相关支付费用凭证等），无提供者不得分。</p>
3. 服务经验：18分	<p>1、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事前绩效评估），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成本绩效分析），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重点绩效评价），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合同实施内容、成果报告关键页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项目组配备人员需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时间需为征集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退休人员不计入评分；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人员数据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p>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原件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招标政策：

①本次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不实行评审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系。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⑦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

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依据报价依次类推。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征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0374-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就XXXX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条款
- (2) 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 (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4) 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
-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征集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所购产品及服务，并由采购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许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共享本次征集结果），在采购合同中为买方。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 货物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第七条 协议价格与合同价格

1. 乙方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采取直接选定方式与供应商确定合同价格。
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实施促销方案，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同时享受其促销方案的权利。
3. 乙方为履行包括提供产品、服务等在内的所有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及政府规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八条 采购人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乙方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第九条 合同签订

1. 乙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与采购人自行签订采购合同，确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格等。
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1），乙方和采购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乙方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

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 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的；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 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对乙方实际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如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框架协议。

2. 甲方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有权对采购人就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的投诉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工作，对未按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为工作需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以及相关的信息。

5.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许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
3. 乙方保证第二阶段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低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服务价格不高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
4. 乙方保证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或附加要求、条件等。
5. 乙方举办的促销活动或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涉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7.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中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作为综合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乙方公司名称、单位地址等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 (3)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按照结算单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 (4) 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5)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按照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 (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 (3) 未按相关要求执行价格承诺或要约折扣的；
 - (4) 提供虚假的单据、发票或相关凭证的；
 - (5) 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日常考核、检查及管理的；
 -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口头约谈；

- (2) 挂网警示;
 - (3) 暂停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 (4) 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乙方被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5. 乙方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 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因本框架协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 (2) 提供虚假发票的；
 - (3) 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许昌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 2. 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襄城县人民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年度）采购合同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投资金额：

3. 资金来源：

4. 其他：

二、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加盖执业印章的成果报告之日起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①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②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③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咨询人有以下权利：

①委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③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咨询人的义务：

①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在服务期限内出具报告（含成果资料）。

②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③严守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对出具报告内容及数据的客观性、严谨性、准确性负责，对因违反执业道德、执业质量产生的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④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2、计取方式：（基本费+审减追加费）*折扣率

七、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当以书面形式在 日前通知对方，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双方协商解决。

4、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许昌市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襄城县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襄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采购范围：

- A 包：襄城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B 包：襄城县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等服务。

2. 入围供应商数量：襄城县财政局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36家服务机构为襄城县财政局提供相关服务，其中：A包30家；B包6家；

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襄城县财政局。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襄城县。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二、本项目的用户反馈评价机制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 (1) 服务过程中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 (2)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或现场调研项目的。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 (3)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 (4) 服务结果超出服务范围造成服务结果无效的；
- (5) 服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服务结果的。

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6)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 (7)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8)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9) 第（2）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 (10) 第（3）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 (11) 资料丢失的。
- (12)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送审单位、个人或无关人员透露、协商服务结果的；
- (13) 供应商与送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14)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16)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17) 入围服务商工作人员与被服务单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三、采购人对委托人的要求：

（一）第一标段要求：

服务内容：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涵盖项目预算、结算的编制内容审核、工程量准确性、定额套用合理性核查、取费标准规范性审查、材料价格市场调研等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现场踏勘、预（结）算评审、争议问题协调、对接等配套服务。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服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3.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被委托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服务工程中取得的资料用于承接该项目以外的事项。

4. 应具备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
5.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6.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高级职称人员。
7.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8.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9.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服务标准：工程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定额标准、价格信息，评审成果需做到数据准确、价格合理、依据充分、结论清晰。

（二）第二标段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服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3.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被委托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服务工程中取得的资料用于承接该项目以外的事项。
4.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5.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会计师或

经济师或中高级职称人员。

7.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8.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9.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襄城县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

五、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按照襄城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 采用抽签加轮候方式（详见框架协议附件）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委托服务项目顺序，首轮中签顺序轮候。每轮中已中签机构不再参与下一次抽签，所有未拒绝委托项目的服务机构均接受委托为一轮。
2. 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七、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服务机构参与过服务项目的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结（决）算等的编制或审核工作，或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2. 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曾在服务项目单位工作，离开不满3年的。
3. 其工作人员与服务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机构与服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其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八、服务费用的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年度进行支付。

九、服务质量考核

1. 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日常考核。

2. 考核按照各包对应合同文本中考核评分规则进行。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2)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4) 与送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5) 索取或接受送审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6) 出具的服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7)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8)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9)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10)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一、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服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工作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 中介机构服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服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合同服务费结算标准

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即：针对基本费率和审减追加费费率，以最高限制单价为基础，每包报 1 个折扣率（折扣率为 0—100% 中的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计算后的响应价格不得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例：A 包折扣率报价为 90%，A 包各项目造价的基本费率为：基本费率最高限制单价 \times 90%，审减追加费率为：审减追加费费率最高限制单价 \times 90%。

第一标段：襄城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评审委托费计算方法

一、项目需求：

（一）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襄城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管理，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30 家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根据财政局安排负责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工程概算超过 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四）服务费用。

1.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基本费计算基数 \times 基本费费率 + 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 \times 审减追加费费率。

表一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最高限制单价		
评审费	工程建设 项目预算 评审	项目造价	基本费率	审减追加费费率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0.75‰	1.8%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	0.75‰	1.6%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	0.75‰	1.4%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	0.75‰	1.2%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	0.4‰	0.8%
1 亿元以上-5 亿元	0.4‰	0.6%
5 亿元以上-10 亿元	0.25‰	0.4%

2.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
×审减追加费费率。

表二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最高限制单价		
		项目造价	基本费率	审减追加费费率
评审费	工程建设 项目结算 评审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25‰	2%

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审定金额, 审减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审减金额。

2.1 按照上述表一、表二费率计算出编制费少于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算; 多个同类项目打捆审核的除外。

2.2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房建项目审减追加费最高支付限额 25 万元, 其他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并且, 以下金额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应计费审减额):

3.1 因变更签证优惠率产生的审减金额;

3.2 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3.3 不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优秀奖、材料价差调整(委托单位原因)等;

3.4 由财政局提出扣减的项目及相应金额。

二、其它要求

1、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是固定费率，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提高，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投标，投标人投标表示接受此固定费率。

2、财政局将采取多种形式对其委托中介机构的预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复审或抽查，对于出具结果的误差率高于 10%的，不予支付劳务费并停止委托业务一年以上。

第二标段：襄城县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等服务

绩效评价委托费计算方法

一、项目需求：

（一）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襄城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6 家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根据财政局安排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三）服务费用。

二、人 · 天测算法

费用金额= Σ 人天费用标准 \times 工作量(人 · 天)

人 · 天费用标准表

人天费用标准	资质条件(具备其一)
500 元/人 · 天	1.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及以上； 3. 具有 5 年及以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且至少曾担任 2 个项目的负责人。
300 元/人 · 天	1. 具备中级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以下； 3. 具有 2 年(含)到 5 年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200 元/人 · 天	1. 具备初级职称； 2. 具有 2 年以下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三、费率测算法

(一) 费用金额=基本费用×工作量系数

基本费用=Σ 分段资金规模×分档累进费率

(二)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见下表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表

财政资金规模 (万元)	费率标准 (%)	示 例
$X \leq 100$	6	如: 评价财政资金规模 3000 万元。
$100 < X \leq 500$	2. 94	则基本费用=100×6%+400×2. 94%+1500×
$500 < X \leq 2000$	0. 84	$0. 84\%+1000 \times 0. 315\%$
$2000 < X \leq 5000$	0. 315	$=0. 6+1. 176+1. 26+0. 315=3. 351$ 万元。
$5000 < X \leq 10000$	0. 175	
$10000 < X \leq 50000$	0. 024	
$50000 < X \leq 100000$	0. 01	
$X > 100000$	0. 005	

注: 1. 资金规模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 50 万元计费, 不再考虑工作量系数。

2. 适用于项目绩效评价购买服务整体委托。如评价范围涉及多个年度, 各年度项目内容相似, 但资金量不同, 则取各年度资金量的平均值计算。如项目是跨年延续性项目, 所涉及年度工作内容紧密相关, 是一个整体, 不可拆分, 则不按年度进行平均。

3. 可适用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4. 项目收取服务费需按征集人要求商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以上计费标准。

(三) 工作量系数

1. 工作量系数=1+评价年度系数 a+项目子项系数 b+调研范围系数 c

2. 评价年度系数 a

- (1) 项目涉及 1 个年度, 系数为 0;
- (2) 项目涉及多个年度, 每增加 1 个年度, 系数增加 0.15, 最高不超过 0.3。

3. 项目子项系数 b

- (1) 项目包括 1 个子项, 系数为 0;
- (2) 项目包括 2 个子项, 系数为 0.1; 包括 3 个子项, 系数为 0.18; 包括 4 个子项, 系数为 0.24; 包括 5 个及以上子项, 系数为 0.3。

注: 子项数量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确定。

4. 调研范围系数 c

调研范围包括: 中心城区、乡镇(街道), 调研范围涉及 3 个乡镇(街道), 系数为 0; 每增加一个, 系数增加 0.05; 每减少一个, 系数-0.05。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

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____包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文件内容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声明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信息。
3.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4.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造价评审及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三) 襄城县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包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响应承诺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人员配备状况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文件内容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承诺函

致: (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如果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 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 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项目评审、预算绩效评价等服务的。

8.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承诺采购人如发现我方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清退或要求我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评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被评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6) 咨询机构服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襄城县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襄城县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其他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说明：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模板，模板格式无法修改，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响应报价（比如：折扣率报90%，则填90；折扣率报91%，则填91），响应报价的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承诺书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征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对此我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入围的高质量服务，不在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二、入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以不高于入围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提供入围服务，且不论何种原因都不会提高入围服务的价格。

三、保证协议价格低于许昌市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我方保证对入围服务的价格定期进行监控、维护。调整后的价格应低于许昌市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

四、我方已知悉所有服务的报价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成交记录将被以适当的形式对外公开。

五、我方已知悉，一旦违反上述承诺且一经查实，将依据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结束。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2.2（2）服务经验”中要求填写。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六、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1、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造价（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附项目负责人参审的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关键页、三方定案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其他资料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

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